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且该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体现。经认真阅读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汪献忠

杨明

李朝

2023年3月9日